

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

包燕、姚瑞娟持有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7,370,3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95%，包燕为公司董事长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、人事、财务管理均能施加重大影响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2018年1月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赖登练，认定依据如下：

2017年12月1日，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鸿文化”）、上海国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捷投资”）与西屋股份股东春天里的全部合伙人（包燕、吴雪中、陈重益、王银根、朱燕、谭超、谭叙声、施仁保、陶慧、赵建刚、沙宏、黄旻倩、陶苗娟、吴郁文、李保芬、徐明、任仙红）签订了《关于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》，购买上述全部合伙人持有的春天里全部合伙份额，转让价格4,125,000元，定价依据为春

天里的实缴出资额 4,125,000 元。转让完成后，捷鸿文化成为春天里的普通合伙人，从而间接取得西屋股份 15.28% 的股份。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股东包燕，姚瑞娟，沈霞婷，沙维新，王振廷，周春燕，沙鸣光，苏州和帆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常熟市建总投资有限公司共 9 名股东与捷鸿文化签订了《关于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捷鸿文化直接持有西屋股份 38.89% 的股份，通过春天里间接持有西屋股份 15.28% 的股份，合计持有西屋股份 9,749,916 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17%。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《西屋股份：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截止 2018 年 1 月 5 日，捷鸿文化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,042,1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.68%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赖登练先生直接持有捷鸿文化 47.2% 的股权，同时，都颖新三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与赖登练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，将其持有捷鸿文化 4.8% 股权项下表决权等所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于赖登练行使，赖登练直接控制捷鸿文化 52% 的股权。因此，赖登练为捷鸿文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因此认定赖登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将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。

变更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不利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保持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2. 《关于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
3. 《关于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》

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 1月 5日